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变更并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实施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投资进度。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